**支持县域民营经济发展产品及服务大赛**

**投资类评选指标**

（数据统计周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基本原则**

1. 对参与机构不设立评级门槛

2. 鼓励参与机构向县域民营经济倾斜

3. 参评单位：数据统计周期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提供过的服务的各投资机构、基金、信托、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

4. 实施范围：以内蒙古自治区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的民营经济主体为主

**二、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

1. 杰出金融贡献奖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对企业的投资总额度进行评选，限定在评选实施范围内。

1. 普惠金融贡献奖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投资企业数量进行评选，限定在评选实施范围内。

1. 金融创新贡献奖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各项创新业务进行评选，要求参评单位在产品、服务等运作模式方面有显著创新，使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并具有普及推广价值。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

4. 社会责任贡献奖

按照参评单位报送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各项扶持民营经济的典型案例进行择优评选，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同一参评单位可报送多个案例。